

## 私家车主车窗被砸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为何向他“深表敬意”？

最近，一则“车窗被陌生人砸碎，取走 AED 救人”的新闻登上了热搜。

在山东威海，一位私家车主的车窗被砸，车内一台自费购买的 AED 被路人取走，用于抢救一名心脏骤停的患者。令人动容的是，车主发现后不仅没有追究责任，反而因为这台 AED 真正派上了用场而感到欣慰。

“砸窗取设备”是为了救命，“不追究责任”是为了成全善意。这场发生在陌生人之间的爱心接力，引发了公众的广泛关注和思考：**当我们身边有人突发意外倒下，我们敢不敢挺身而出？救命的 AED 去哪里找？如果施救不成功，又该承担什么责任？**针对这些大家关心的问题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进行了独家回应。

### 善举的回响：

####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对私家车主深表敬意

“砸窗取 AED 救人”事件最打动人心的部分是私家车主自费购买 AED，贴上标识，相当于让“救命神器”流动起来。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如何看待这种个人善举？

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赈济救护部救护处处长张立：对心脏骤停患者，在现场使用 AED 及时电击除颤，可大大提高此类患者的抢救成功率。在全社会推广和普及 AED 对于提高我国心脏骤停患者的抢救成功率有着重要意义。“人人学急救”“急救为人人”，私家车主自费购买 AED 放在车内供公众使用是充满社会责任感的善举，我们对此深表敬意。

张立表示，这种个人善举其实是群众性现场救护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在专业急救力量到达之前，现场的及时救护往往能够挽救生命。

**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赈济救护部救护处处长张立：**在伤害事故、危重急症发生后的黄金时间，在专业医护人员和急救车到来之前，现场人员对伤病员正确、及时的救护行为可以挽救生命，减少伤残。群众性现场救护是院前急救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

### **流动的“救命站”：**

#### **网约车变移动急救节点**

其实，为了让这种“移动 AED”发挥更大作用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早已开始探索新的推广模式。去年 12 月，一项专门针对网约车的应急救护项目已正式启动。

**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赈济救护部救护处处长张立：**去年 12 月，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联合滴滴公益、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共同发起“滴滴车载 AED 志愿服务”项目，招募已持有救护员证且具备突出救援能力的网约车司机作为志愿

者，在其运营车辆上配备车载 AED，从而将网约车志愿服务队员转变为移动的城市应急救护网络节点，延伸了社会急救网络的覆盖范围。

## **学会急救：**

### **2227 万人次取证，线上线下均可学**

有了设备，更要会用才行。就像威海这起事件中，如果救人者不会操作 AED，那这台“救命神器”也只能是个摆设。那么，普通市民如果想学习 AED 使用，有哪些渠道可以选择呢？

**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赈济救护部救护处处长张立：**近年来，中国红十字会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组织广大红十字救护师资、志愿者深入校园、社区、企业等，通过开展培训、演练、“急救地摊”等多种形式，向公众普及心肺复苏等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。目前，中国红十字会面向公众开设的有 16 学时的救护员、8 学时的初级救护员、4 学时的心肺复苏（CPR+AED）培训等课程，这些课程都包含 AED 使用的培训内容。

据了解，近五年来，全国红十字系统共开展应急救护取证培训 2227 万余人次。这些掌握了急救技能的人，正成为城市里守护生命的“第一响应人”。

**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赈济救护部救护处处长张立：**公众可以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学习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。线上，公众可以登录中国红十字会的“救在身边·应急救护服务平台”进行在线学习，平台免费提供心肺复苏+AED、救护员等理论课程以及应急救护相关的视频、挂图等学习资料。线下，公众可参加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的应急救护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的应急救护培训证书。

## **寻找“神器”：**

## 全国红十字系统布设 AED 超 8.6 万台

解决了“会不会用”的问题，我们再来关注“有没有”的问题。心脏骤停大多发生在车站、商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，目前全国红十字系统在这些地方布设了多少台 AED 呢？

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赈济救护部救护处处长张立：近年来，中国红十字会配合有关部门，积极推动在学校、地铁站、火车站、机场等场所配置 AED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，全国红十字系统累计在公共场所配备 AED8.6 万余台。

### 法律撑腰：

#### 民法典第 184 条让施救者无后顾之忧

8.6 万台，这个数字还在持续增长。随着设备越来越多，一个更现实的顾虑也萦绕在大家心头：很多人即便想救人，也会担心万一施救过程中出了差错，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？对此，张立明确表示，法律早已给出了“定心丸”。

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赈济救护部救护处处长张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 184 条明确规定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，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这为自愿善意的施救者提供了法律保障，也解除了后顾之忧。

从威海车主的“移动 AED”，到红十字会系统在全国 8.6 万台公共场所 AED 的布设，再到 2227 万人次的急救培训，我们看到的不仅是一次次温暖的善举，更是一张正在不断织密的社会急救网络。当越来越多的人敢救、会救、有设备可救，每一次心跳骤停的背后，就多了一分重获新生的希望。